

原乐安县辖地建置银城县,县城仍立于泊口。隋开皇十年(591年),撤销银城县建制,辖地再度划归鄱阳。唐武德四年(621年),恢复乐平县建制,隶属江南道饶州。九年(626年)又撤销乐平县建制,辖地仍入隶鄱阳。

唐开元四年(716年)再度重建乐平县,县城立在长乐水口(今众埠镇铜山港口村),隶属江南西道饶州。二十八年(740年)划出县东北境怀金乡与休宁县回玉乡合并建置婺源县。元和七年(812年)又划出县东北境丹阳乡入隶婺源。中和三年(883年)迁县城至花靥镇(今乐平镇)。

南唐升元二年(938年)划出县东境乐平、银山、南部3乡建置德兴县。宋熙宁年间(1068~1077年)又划尽节乡入隶德兴县。

元元贞元年(1295年)升县为州,隶属江浙行省饶州路。

明初,改州为县,改路为府。乐平随饶州府归隶江西行省九江道。正德七年(1512年),划出县境南部新进乡全部和丰乐乡大部与鄱阳、余干二县划出的部分地区合并建置万年县。

清代乐平县承袭明代建制和隶属关系。

民国元年(1912~1914年),废府设道,乐平隶属浔阳道(治九江)。民国五年(1926年)撤道,县属省直辖。

民国十九年(1930年),乐平建立县苏维埃政权,属闽浙赣省管辖。闽浙赣省赣东北特委和革命委员会驻乐平。

民国二十一年(1932年),红军撤离后,乐平属于江西省第四行政区(治鄱阳),民国二十四年(1935年)改为第五行政区(专员公署移至景德镇)。

1949年4月29日,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乐平。乐平县初属赣东北行署乐平专区(驻乐平)。同年10月,专员公署移驻景德镇,改为浮梁专区。

1952年10月乐平改属上饶专区。

1983年10月,改属景德镇市。

1992年9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,撤销乐平县,设立乐平市。

第三节 行政区划

1985年全县设1镇23乡和2个直辖单位,即乐平镇、勘上乡、礼林乡、洄田乡、镇桥乡、观峰乡、乐港乡、后港乡、接渡乡、金鹅山乡、双田乡、塔前乡、科山乡、涌山乡、临港乡、岷嵎山乡、洪岩乡、高家乡、洛口乡、十里岗乡、鸬鹚乡、众埠乡、文山乡、浯口乡、县良种场、共库管理局。乡(场)镇下辖394个村(居)民委员会。

1988年,涌山、镇桥、乐港、接渡、众埠5乡撤乡设镇,同时以原临港乡的杨村、中堡、九墩、新店、下石、汪家6个村委会成立乐河镇,并将全县村民委员会改为村公所。

1994年,全市撤销村公所,恢复村民委员会。

1997年,洛口、洪岩、高家、临港、浯口、礼林、后港、塔前、双田9乡先后撤乡建镇。

2000年撤销市良种场乡级行政建制,安邦村委会划归塔前镇管辖,同心桥村委会及良种场场部直属农业局。至此,全市辖16镇9乡和共库管理局,下辖373个村民委员会(分场),2250个村(居)民小组,1636个自然村。